



证券代码:002370 证券简称:亚太药业 公告编号:2019-077  
债券代码:128062 债券简称:亚药转债

##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太药业”或“公司”)于2019年11月7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的问询函》(中小板三板问询函【2019】第9号,以下简称“《问询函》”),问询函中就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审查过程中关注的事项要求公司进行回复,根据问询函要求,公司对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现就问询函所关注的问题回复公告如下:

问题1.公司董事件对三季报议案投反对票,反对理由为:(1)上海新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违规担保事项;(2)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管理层无法得到充分授权,平台建设停滞,日常工作开展受到严重阻碍,造成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业绩下滑。请说明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该事项对公司治理的影响,你公司是否能有效控制上述公司以及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

回复:  
(一)上述事项的具体情况  
1.2019年3月15日,安徽鑫华坤生物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鑫华坤”),浙江三万药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万药业”)、上海新生物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生物”)签订了《KGF-201的专利转让费、股权转让费及律师费支付的确认函》(以下简称“确认函”),由上海新生物为三万药业所欠安徽鑫华坤专利转让费、技术服务费等合计4,461万元承担连带付款责任。

经公司核查,上海新生物未将该事项提请上海新生物董事会审议,亦未上报亚太药业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相关内控制度的规定,该等对外担保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根据持续督导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上海新生物认为2019年3月签订的确认函是在履行此前所签订协议的承诺,并不是新增担保或签订担保协议。

2.2019年1月30日,浙江温州转型升级产业基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温州转型升级基金”),温州康成健康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成健康”),上海新生物签订《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补充协议》(以下简称“补充协议”),由上海新生物对温州转型升级基金、康成健康之间的主债务合伙份额转让剩余款7,500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2019年5月,温州转型升级基金向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起诉,要求判令被告康成健康立即按照《合伙企业财产份额转让协议》约定支付合伙份额转让款6,201万元及逾期付款利息,判令被告上海新生物作为连带责任保证人承担连带偿还责任。2019年6月,上海新生物收到浙江省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传票》(〔2019〕浙03民初446号)、《应诉通知书》、《民事起诉状通知书》、《民事起诉状》等法律文书。2019年8月21日,温州转型升级基金、康成健康、上海新生物签署《和解协议书》,上海新生物承诺向温州转型升级基金支付剩余未付份额转让款项、相关利息及诉讼费费用共计6,950.53万元。2019年8月23日,温州转型升级基金、康成健康、上海新生物、上海新生物董事长兼总经理任军签署《还款协议书》,若上海新生物违反《和解协议书》约定,未按期支付份额退出款项及其利息与费用的,任军自愿以个人财产承担上述还款责任。

经公司核查,上述补充协议的签署履行了上海新生物内部的合同审批程序,但没有将该事项提请上海新生物董事会审议,亦未上报亚太药业董事会审议,根据《公司法》及公司内控制度的规定,该等对外担保构成违规对外担保。

根据持续督导机构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上海新生物认为,出于在温州当地开展业务需要政府支持,且考虑到康成健康将其在温州乐清拥有的土地和厂房(评估价值约6,000万元)抵押给温州转型升级基金,其提供的土地房产抵押物评估价值能够覆盖还款义务,上海新生物承担连带付款的风险较小,因此同意签署了补充协议。另外,上海新生物认为其对担保的认识不到位,认为补充协议并不等同于担保协议。

3.自收购后,上海新高峰日常经营一直由董事长兼总经理任军负责,为规范上海新高峰日常经营管理行为,上海新高峰根据亚太药业要求制订了《日常经营管理制度》、《对外投资管理制度》、《子公司重大事项报告制度》、《董事会议事规则》等相关制度,并经上海新高峰于2016年1月29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各项制度明确规定各级授权管理。董事会作为日常决策机关,根据上海新高峰《董事会议事规则》,上海新高峰董事会秘书负责处理董事会日常工作,按照规定提议召开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应当向董事会秘书或者直接向董事长提交经提议人签字(盖章)的书面提议。董事长应当自接到提议后十日内,召集董事会会议并主持会议。

上海新高峰董事会未干涉其日常经营管理,上海新高峰董事长可以根据《公司章程》和上海新高峰董事会授权行使职权,负责日常经营管理。

(二)该事项对公司治理的影响  
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的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建立了以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为基础的法人治理结构,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股东大会能够根据上述规章制度要求正常召集、召开并履行决策程序。

2019年10月29日,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经与会董事8票同意,1票反对表决通过了《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全文及其正文》,根据《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规定,“董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除本章程另有规定外,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与会董事可以依其真实意思表示在会议上投票表决。在发生不同意见时,公司董事会将充分尊重董事的表决权。本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0月24日以方式送达,邮件等方式发出,会议经全体董事过半数审议通过,相关决议符合《公司章程》第一百二十条的有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通知、参与表决董事人数、决议等过程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则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公司是否能有效控制上述公司以及将上述公司纳入合并报表的合理性  
上海新高峰董事会由5名董事组成,根据上海新高峰现行的有效的《公司章程》第九条规定,“董事会成员为5人,任期三年,由股东任免。”第十五条规定,“公司设总经理一名,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亚太药业持有上海新高峰100%股权,作为上海新高峰唯一股东,有权任免上海新高峰的董事会成员和总经理,因此亚太药业可以通过股东权利控制上海新高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第七条规定,“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应当以控制为基础予以确定。控制,是指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同时根据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143号  
债券代码: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5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卓越 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 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风险提示: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2019至2023年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以下简称“一期持股计划”)受宏观环境、房地产调控、监管政策变化、二级市场波动、公司经营业绩、员工参与情况、融资机构的融资政策等因素影响,能否实施、实施规模均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公司于2019年5月20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及2019年6月6日召开的2019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及《关于公司〈卓越共赢计划暨员工持股计划之一期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1日、2019年6月7日刊登在《证券时报》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指引第4号——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现将一期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正在积极推进一期持股计划的相关工作,目前尚未购买公司股票,公司将根据一期持股计划的进展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证券简称:金科股份 证券代码:000656 公告编号:2019-142号  
债券简称:15金科01 债券代码:112272 债券简称:18金科01 债券代码:112650  
债券简称:18金科02 债券代码:112651 债券简称:19金科01 债券代码:112866  
债券简称:19金科03 债券代码:112924

##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二、会议召开、召开情况

《企业会计准则第33号——合并财务报表》应用指南,“控制的定义包含三项基本要素:一是投资方拥有对被投资方的权力,二是因参与被投资方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三是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方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在判断投资方是否能够控制被投资方时,当且仅当投资方具备上述三要素时,才能表明投资方能够控制被投资方”。

根据上海新高峰《章程》,“公司董事会对股东负责,可以制订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股东可以审查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公司利润分配按照《公司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国务院财政部门的规定执行”,亚太药业持有上海新高峰100%股权,拥有上海新高峰100%的表决权,亚太药业作为上海新高峰唯一股东,有权任免上海新高峰的董事会成员和总经理,可以通过股东权利控制上海新高峰,并享有可变回报,能主导上海新高峰的相关活动,符合控制的定义,可将其纳入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问题2.你公司第三季度报告显示,子公司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将进行减值测试,但减值金额的确定无法在三季报披露前及时完成,预估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不超过6.70亿元。请说明你公司商誉减值测试的及时性、合理性以及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企业应当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在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若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应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公司一般于每年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当商誉所在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出现特定减值迹象时,公司将及时进行商誉减值测试。截至2019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为6.70亿元,均系收购上海新高峰100%股权时形成。上海新高峰独立运营,公司将上海新高峰作为单独资产组,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按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计算,测试后如出现减值的,则计提相应的减值准备。

2019年前三季度,上海新高峰实现营业收入25,895.75万元,实现利润总额763.28万元,均较上年同期大幅下降,公司认为上海新高峰商誉存在减值迹象。自获知上海新高峰经营业绩后,公司立即组织财务部参照2018年末上海新高峰商誉减值测试的假设对商誉的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但由于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资产组认定、未来现金流量估计等专业问题,需要分析并核实大量数据,准确计量减值金额的工作无法在三季报披露前及时完成,经初步估算,上海新高峰商誉减值损失不超过6.70亿元。公司已于2019年10月30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刊载的《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上披露了上海新高峰商誉减值事项,公司将聘请专业评估机构对上海新高峰商誉可收回金额进行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计提商誉减值金额。

综上所述,公司于年度终了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并于商誉所在资产组出现特定减值迹象时及时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公司将上海新高峰作为单独资产组计算可收回金额,并将商誉账面全部分摊至上海新高峰资产组进行减值测试是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

问题3.近期有投资者反映,你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较2019年半年报披露情况变更较大,可能存在信息泄露及股东“精准”减持的情形,请你公司说明:

(1)商誉减值测试的筹划和决策过程,以及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2)定期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投资者调研的详细信息,是否存在定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3)请说明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1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回复:  
(一)商誉减值测试的筹划和决策过程,以及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1.商誉减值测试的筹划和决策过程  
2019年10月中旬,公司管理层根据上海新高峰生物医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高峰”)上报的2019年第三季度财务报表等数据,上海新高峰业绩大幅下降,判断上海新高峰资产组(包括商誉和上海新高峰的账面净资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管理层召集人员针对该事项进行讨论,由商誉减值测试涉及资产组认定、未来现金流量估计等专业问题,需要分析并核实大量数据,准确计量减值金额的工作无法在三季报披露前及时完成,管理层经过慎重考虑,公司根据预估情况拟于2019年度计提商誉减值损失不超过6.70亿元。

由于资产评估需要较强的专业能力,公司拟聘请具有证券资格的评估机构对上海新高峰整体价值进行评估,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规定将计提商誉减值事项提交董事会审议,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公司在信息保密和防范内幕交易方面所采取的措施  
在筹划和管理商誉减值测试的过程中,公司严格按照《信息披露管理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的规定,对内幕信息知情人范围进行严格控制,并对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同时做好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工作,防止内幕信息的泄露。

(二)定期报告披露前一个月投资者调研的详细信息,是否存在定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2019年第三季度信息披露的前10名无限售条件普通股股东持股情况较2019年半年报披露情况变更较大,主要为广东珠海海信环保有限公司、深圳国研医药研发科技有限公司于2019年9月30日前退出前10大,不存在公司5%以上股东、买卖公司股票为自主行为。公司2019年第三季度报告披露前一个月内,不存在投资者调研情形,不存在公司向特定投资者泄露未公开重大信息、违反公平信息披露的情形。

(三)请说明你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近1个月买卖你公司股票的情况,是否存在内幕交易的情形。  
特此公告。

浙江亚太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6日

公司于2019年11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了公司于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召开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15:30分,会期半天,网络投票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至11月1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5日9:30至11:30、13:00至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9年11月14日15:00至2019年11月1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蒋海先生因其其它重要公务无法到会主持会议,根据《公司章程》有关规定,经半数以上董事推荐,由公司董翰林强先生主持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

规定。  
三、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合计46名,代表股份3,428,238,296股,占公司总股份的64.2026%,其中,现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19名,代表股份1,549,189,352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9.0126%;通过网络投票股东27名,代表股份1,879,048,944股,占公司总股份的35.1901%。

2.公司部分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聘请的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律师对本次会议进行了见证。

四、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收购部分控股及参股房地产项目公司担保额度并预计新增担保额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57,504,647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4.18248%;反对:3,492,53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10188%;弃权:1,567,241,119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5.71564%。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92,008,772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98.21285%;反对: 3,492,53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78644%;弃权:1,40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0072%。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与合作方按股权比例调用控股子公司富余资金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1,841,135,1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53.70499%;反对:1,584,639,670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46.22315%;弃权:2,463,5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0.07186%。

出席本次会议持有公司5%以下股份的小股东表决情况:同意: 175,639,238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3980%;反对: 17,399,951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8.90011%;弃权:2,463,513股,占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6009%。

表决结果:本议案获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效表决权的1/2以上同意通过。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王卓律师、刘积君律师  
3.结论性意见:公司于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六、备查文件  
1.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北京市中伦(重庆)律师事务所关于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第九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金科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十五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120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电子竞技产业园区战略合作 框架协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于近日与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管委会签订关于在大连花园口经济区合作共建电子竞技产业园区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公司拟与大连花园口经济区管委会在大连花园口经济区合作共建电子竞技产业园区,探索政企合作共建电子竞技生态的新模式,以模式创新驱动电子竞技产业、电子竞技产业乃至新兴文化传媒产业等新经济新业态的发展。

本次签订的协议是表达各方合作意愿的框架协议,具体合作事宜尚需各方根据实际情况与需求另行协商具体协议或方案,并在符合国家法律法规且符合各方的业务规范、审批条件及办理流程及本协议所确定原则的前提下进行,具体协议签订时,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股票代码:002354 股票简称:天神娱乐 编号:2019-121

##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诉讼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诉讼事项的基本情况  
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天神娱乐”)近日收到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起诉状等材料。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已受理了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与公司、朱伟先生、石波涛先生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如下:  
二、有关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当事人  
原告: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26045910F  
被告一:大连天神娱乐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10200751573467T  
被告二:朱伟  
身份证号:1101011977011\*\*\*\*\*  
被告三:石波涛  
身份证号:320481197806\*\*\*\*\*  
(二)诉讼请求  
1.请求判令天神娱乐偿还浦发银行借款本金人民币32,520,000.00元,至2019年10月23日的利息1,993,386.81元(本息合计32,443,386.81元)及按合同约定至付清之日起的利息(包含利息、罚息、复利);  
2.请求判令浦发银行对石波涛持有的6,112,183股天神娱乐股票享有优先受偿权;  
3.请求判令被告朱伟、石波涛分别对上述借款本金及利息(包含利息、罚息、复利)承担连带清偿责任;  
4.请求判令天神娱乐、朱伟、石波涛连带承担本案的诉讼费用。  
(三)诉讼依据

证券代码:002408 证券简称:齐翔腾达 公告编号:2019-112

##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股份 计划定期届满暨增持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内容提示:  
1.增持计划: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淄博齐翔腾达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及关联方雪松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控股”)的通知,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拟以自有资金增持计划公告之日起6个月内,在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的前提下,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本次增持金额不少于人民币8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6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3)。

公司于2019年5月14日召开的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控股股东及关联方增持股份计划延期议案》,同意控股股东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将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延长六个月(即从2019年5月15日延长至2019年11月15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15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2.实施情况:截至2019年11月15日,齐翔集团、雪松控股一致行动人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并增持完成。自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齐翔集团、雪松控股一致行动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4,516,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增持金额为800,385,082.75元。其中,2018年11月16日,齐翔集团首次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了18,200,000股公司股份,占公司总股本1.025%,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17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达1%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96)。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齐翔集团、雪松控股一致行动人  
(二)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数量:929,201,749股  
(三)本次增持前的持股比例:52.34%  
二、增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的目的  
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坚定信心和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拟增持公司股份以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二)增持股份的种类  
公司无限售流通股A股。  
(三)本次拟增持股份的金额  
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合计不少于人民币8亿元增持公司股份。  
(四)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  
本次增持不设定价区间,齐翔集团及雪松控股将基于对公司股票价值的合理判断,并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及市场整体趋势,逐步实施增持计划。  
(五)本次增持股份的方式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增持。

三、增持计划的实施情况  
2019年11月15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通知:2018年11月16日至2019年11月15日期间,淄博齐翔石油化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齐翔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雪松实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雪松集团”)、广州君凯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州君

凯”)、广州市臻盈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臻盈贸易”)累计增持公司股份104,516,4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89%,累计增持金额800,385,082.75元,本次增持计划期限届满并增持完成。  
(一)本次增持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增持数量(股)	增持金额(元)	增持比例(%)
齐翔集团	65,479,808	514,004,262.25	3.69
雪松集团	4,363,600	31,033,587.72	0.25
广州君凯	18,976,011	119,589,343.48	1.07
臻盈贸易	15,152,045	115,357,888.10	0.89
合计	104,516,464	800,385,082.75	5.89

  
(二)增持前后持股数量及比例  

股东名称	增持前 持股数量(股)	增持前 持股比例(%)	增持后 持股数量(股)	增持后 持股比例(%)
齐翔集团	929,201,749	52.34	994,681,557	56.03
雪松集团	0	0	4,363,600	0.25
广州君凯	0	0	18,971,011	1.07
臻盈贸易	0	0	15,152,045	0.89
合计	929,201,749	52.34	1,033,718,213	58.23

四、其他事项说明  
(一)本次增持行为符合《证券法》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影响上市公司地位,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三)齐翔集团、雪松控股及一致行动人承诺,严格遵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各项承诺,在增持完成后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  
五、律师专项核查意见  
广东华商(龙岗)律师事务所为本次增持计划实施情况出具了专项核查意见,认为:  
(一)增持行为依法依规、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合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企业法人,增持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规定的不得收购上市公司的情形,具备实施本次增持的合法主体资格。  
(二)增持人本次增持系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增持,本次增持符合《证券法》、《收购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三)本次增持属于可以免于向中国证监会提交豁免发出要约申请的情形,可以直接向证券交易所和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申请办理股份转让和过户登记手续。  
(四)要求遵守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齐翔集团就本次增持已根据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了应有的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1.《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有关情况的告知函》;  
2.《关于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增持上市公司股份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6日

证券代码:002873 证券简称:新天药业 公告编号:2019-153

##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 获得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审核 通过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2019年11月15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发行审核委员会对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申请进行了审核,根据审核结果,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申请获得通过。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公司将在中国证监会的正式核准文件后另行公告,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贵阳新天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1月15日

证券代码:002431 证券简称:棕榈股份 公告编号:2019-110

##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员工持股计划清算分配完成暨 计划终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7年9月21日召开2017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上述员工持股计划获得股东大会通过后,公司委托国通信托有限责任公司设立了“国通信托-棕榈股份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该信托计划存续期为24个月,自2017年11月14日至2019年11月14日。  
2017年11月24日,员工持股信托计划完成了股票的购买,合计购买公司股票34,133,700股,股份锁定期为12个月。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员工持股计划持有的公司股票已全部出售并完成清算,公司员工持股信托计划实施完毕并终止。  
特此公告。  
棕榈生态城镇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1月15日

2018年9月11日,浦发银行与天神娱乐签订融资额度协议,约定浦发银行与天神娱乐提供

融资额度4,000万元,额度使用期限自2018年9月10日至2019年9月9日;

2018年9月17日、2018年11月20日,浦发银行分别与石波涛、朱伟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

约定石波涛、朱伟为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

2018年10月31日,浦发银行与石波涛签订权利最高额质押合同,约定石波涛持有的6,112,183股天神娱乐股票为天神娱乐上述融资提供质押;

2018年11月20日,浦发银行与天神娱乐签订流动资金借款合同,约定浦发银行与天神娱乐提供流动资金借款人民币4,000万元,借款期限自2018年11月20日至2019年11月19日,固定利率,年利率6.7425%,逾期利率上浮50%,按月结息。

按照上述协议,浦发银行于2018年11月21日向被告天神娱乐发放4,000万元流动资金贷款,到期日2019年11月19日,年利率6.7425%,按月结息。

2019年10月21日,天神娱乐未按约定偿还利息,债权人及担保人均未能履行还款义务。浦发银行认为天神娱乐违约,宣布贷款提前到期,同时要求天神娱乐、朱伟、石波涛承担还款责任,并将此案诉至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

(四)诉讼进展情况  
该案已由大连市中级人民法院受理,目前尚未开庭审理。

三、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本次公告的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还无法确定本次公告的诉讼案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公司将高度重视诉讼进展情况,积极做好相关应对准备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一)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基本情况  
本次诉讼系公司因资金状况紧张,未能清偿部分到期债务所致,公司新增未能清偿的到期债务情况如下:

债权人	债务人	债务形式	债务利率	债务金额(万元)	违约金及利息	债务期限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分行	天神娱乐	银行贷款	6.74%	3,225.00	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	2019-11-20(截至到期)
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支行	天神互动	银行贷款	5.22%	710.00	以最终处置结果为准	2019-11-06
合计						3,935.00